

江苏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研〔2023〕16号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根据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评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后进行。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学位授予年度相应学位类别学位授予人数的12%。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新颖，具有相应领域的实践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论文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资料印证、分析、图表等准确规范；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均达到80分及以上，平均成绩达85分及以上，且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论文查重复制比（去除本人）不高于10%。

5.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评论文作者的学术业绩原则上应高于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的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申报和评选程序

1. 根据评审条件，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培养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

3. 研究生处对参评论文进行复审，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等，并提供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研究生处发文公布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按江苏省学位办要求推荐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第七条 对获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论文作者发放奖励金。

第八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优秀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研〔2017〕1 号）同时废止。